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婉伶

聯絡電話：23959825#3024

電子信箱：wlchen@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部授疾字第1030101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10301013850-1.doc、10301013850-2.doc)

主旨：「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29日以部授疾字第10301013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前揭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條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4/10/01  
交 10 換:02章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 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

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

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

(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

(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按「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施行，並經六度修正。由於近年各國對於人類感染各亞型禽流感之病例監測趨向採用統一名稱，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九二七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將「H5N1 流感」及「H7N9 流感」等新興 A 型亞型流感整併為「新型 A 型流感」；另因九十七年修正條文，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有關加發通報 H5N1 流感全國首例獎金之規定，係鑑於當時認為 H5N1 流感病毒，將引發最近一次全球流感大流行，由於其攸關國民生命、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如能及早發現全國首例病例，將有助於推展防疫工作。現因流感大流行防治作為漸趨完備，考量各亞型禽流感監測與防治之整體一致性，爰修正「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不再加發 H5N1 流感全國首例之通報獎金。

##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p> <p>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p> <p>（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小兒麻痺症者，加發新臺</p>	<p>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發給通報獎金，其基準如下：</p> <p>一、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或生物病原攻擊事件病例：每例新臺幣一萬元。但<u>H5N1 流感之全國首例，加發新臺幣九萬元。</u></p> <p>二、登革熱、屈公病、西尼羅熱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新臺幣四千元。</p> <p>三、登革熱、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四、下列傳染病之本土或境外移入病例：</p> <p>（一）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霍亂、麻疹、德國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或新生兒破傷風病例：每例新臺幣三千元。</p> <p>（二）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例：每例新臺幣一千元；經證實為</p>	<p>一、由於近年各國對於人類感染各亞型禽流感之病例監測趨向採用統一名稱，衛生福利部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三〇一〇〇九二七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將「H5N1 流感」及「H7N9 流感」等新興 A 型亞型流感整併為「新型 A 型流感」。</p> <p>二、有關九十七年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加發通報 H5N1 流感全國首例獎金之規定，係鑑於當時認為 H5N1 流感病毒，將引發最近一次全球流感大流行，由於其攸關國民生命、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如能及早發現全國首例病例，將有助於推展防疫工作。</p> <p>三、現因流感大流行防治作為漸趨完備，考量各亞型禽流感監測與防治之整體一致性，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不再加發 H5N1 流感全國首例之通報獎金。</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p>	<p>小兒麻痺症 者，加發新臺 幣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病例之 檢驗人員，發給新臺幣 一千元。</p>	
---	--	--